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5 年国有企业改革成本专项审计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5 年国有企业改革成本专项审计项目（标项三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接企业为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 230 人，年营业收入为 7400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91.3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，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（公章）
日期：2025年7月4日

